

现代政治学研究丛书



国家控制论

丘晓 钱振明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苏州大学“211 工程”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国家控制论

——应用政治学核心系统分析

丘 晓 主 编
钱振明
侯焕春 副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控制论：应用政治学核心系统分析/丘晓，钱振明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0.8
ISBN 7-81037-681-0

I. 国… II. ①丘…②钱… III. 国家理论-研究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0870 号

国家控制论

丘 晓 钱振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许周鹇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丹阳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字数 203 千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册

ISBN 7-81037-681-0/D·38 定价：13.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发行科 电话：0512-5236943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最终成果。

国家控制论是国家学的实际应用方面,它研究国家的政治控制,即一国执政者的“治国牧民之道”。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展开了对国家控制的本质、基本范畴、基本结构、体制模式、系统功能、运转机制、国家控制与精神文明的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国家控制论的发展和国家控制论在当代中国实践中的创造性运用的系统分析和综合研究,既有理论分析,又有经验比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国家控制论的基本范畴：秩序与规则	27
一、秩序与社会	27
二、秩序与规则	37
三、规则的制定	42
四、规则的类型	49
五、规则的性质	55
第二章 国家控制的基本结构与体制模式	66
一、文明时代国家的本质特征	66
二、公共权力机制的结构	76
三、国家控制的历史类型与体制模式	92
第三章 国家控制的系统功能	103
一、国家控制功能的网络系统	104
二、控制功能的重点及其转换	118
三、功能变更与国家控制的优化	128
第四章 国家控制的运转机制	140
一、国家控制机制及其具体表现形式	140

二、国家控制机制运转的程序和制度化	153
三、信息沟通与国家控制机制的运转	170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与国家控制	177
一、精神文明建设：国家控制的基本手段	178
二、“为国以礼”、“为政以德”：中国古代国家控制的经验	181
三、精神文明建设：资本主义国家控制的和平手段	191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代中国的国家控制	199
第六章 国家控制论的现代化	212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与国家控制论的原型与最新发展	212
二、现代西方国家学与国家控制论	231
三、中国国家控制现代化途径探索	243
后 记	253

导 言

国家控制论属于应用政治学的核心课题,它所要研究的是国家的政治控制,即从社会分化出来的最高政治权力机构反过来对社会所实施的系统控制。按照传统政治学者的说法,就是要探索治国安邦的道理,也就是所谓一国执政者的治国之道。

国家是从阶级冲突中产生的,而它的产生又是为了适应控制现实社会利益间冲突的需要,也即它应当缓和这些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而不至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这从另一角度来说,就是国家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所以,对于国家控制,尽管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与其他历史类型的国家有着性质、方向、形式、方法、途径以及目标的不同,但也有它们共同所应遵守的基本准则,这就是必须使这种政治上层建筑的控制行为基本适应于经济基础的实际状况及社会发展的需求,而不应使它承受持续增强的相反方面的作用。换言之,这也就是说,这种国家控制行为的是正是反、是好是坏,对于任何类型的国家,包括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都会造成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和政治的后果,从而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及社会发展的前途和命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

正缘于此,这就导致众多政治学家竞相将国家控制论的探索作为自己毕生不懈的主攻方向,并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可资借鉴的国家政治控制思想的历史珍藏;同时,一部政治史、国家变迁史还从各个历史阶段各类国家不同的控制实践及其所起效应上,反复为我们提供了足以验证这些政治控制论述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在当代的历史条件下,最近 20 年来祖国之由动荡到振兴的沧桑巨变以及国际政治风云的急剧变幻,则更紧迫地呼唤着我们:必须加紧实施对国家控制论探索的补课。当然,我们研讨此项应用课题,也应批判地继承历史上所留存的这份珍贵的政治思想遗产;然而其间最具有基本性的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是要以当代中国的国情及其所处的国际环境为出发点,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现代化建设具体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展开对国家控制论在当代中国历史实践中的创造性运用的研究,使之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国家学体系,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持续发展。



在人类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上,出现了阶级的分化,并逐步普遍地产生了政治现象;由此,占有经济上支配地位的阶级,为要在这种社会对立面的斗争中争得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至高的政治权力,即要使自己在政治上也成为统治阶级,便于居高临下地采取各种斗争形式和手段将这些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所容许的范围之内,竭力确保现实社会的生产、生活能按一定的方式持续地正常运转,以维护及增进其整个阶级的特殊权利和既得利益,于是构筑起了自己阶级对社会的权威性的控制机制,也即政治

国家。从而,也就有了作为其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的国家学、政治学的萌发和形成;同时,基于其指导政治控制实践的迫切需要,也就有了这一思想理论体系的应用部分——国家控制论的兴起和生长。

社会生活是个诸构成因素之间交互作用的动态的网络大系统。在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归根到底是其决定性因素。经济因素的发展状况是基础,没有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进一步的发展,没有在其一定发展状况下对旧有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突破乃至变革,即没有为先进的社会生产方式产生准备好所必需的条件或其优势地位,也就根本不会有社会历史形态向其更高阶段形态的转化和更迭。然而,经济因素毕竟只是归根到底起决定性作用的,对这个历史进程发生重要影响并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决定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这就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所体现的阶级间冲突的各种政治形式,不同社会地位参与者头脑中反映的诸意识形态间的斗争,在迂回曲折的对立斗争中的阶级力量消长和形势的演变,作为先进生产方式代表的那个阶级在争得统治权力后的制定宪法和确立各种法权形式,以及由所有这些实际斗争结果反映于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内所引起的转换,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伦理道德的、文化教育的、生活方式的及其哲学基础等思想理论的变革,民族观念、宗教教义的体系的改建和进一步发展。在这里,尽管仍存在着这一切因素错综复杂的内部对立斗争及它们间的交互作用,不过由于在前一进程的交错线上位置的更易,而使斗争的范围以至形式都发生改变,并导致了在新的历史状况下重点的转移,即从政治方面转向了经济方面。但是正如以往政治斗争是环绕着国家政权这个中心进行的一样,在这一阶段的实际进程中处于核心和关键地位的却仍是国家政权的问题。其间所不同的就在于:前一进程是因

腐朽、没落阶级的国家政权为要维护其本阶级的既得权益及现存的生产关系,不断地加强其对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掠夺和政治镇压,以致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代表先进生产方式的新兴阶级和广大被奴役被剥夺生存权利的生产劳动者要求突破现存生产关系桎梏以使生产力获得解放间之冲突所导致的阶级斗争激化,也即集中表现为以争夺国家政权这个中心目标所展开和演进的剧烈的政治斗争,及至采用其最高形式的军事斗争;而后一进程则是在夺取国家政权以后,当政治状况已经发生根本转变的条件下,体现为代表新兴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转而尽快改造以旧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借此适应社会生产力解放的历史需要,乃至随着形势的发展不失时机地改革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制定相应的各项政策和具体措施,以及在作为国家行政机制的政府的实际控制运转过程中,将阶级冲突制约于秩序所容许的范围内,创造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有利局面,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大限度的解放和向更高层次的发展,确保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增长,从而提高国家政权的权威性及使其愈趋巩固。并且,这两个进程既是相互联系、又是相互渗透的。因此,除了在整体发展上必须看到它们二者历史的必然联系以外,同时还需从具体实践中深刻地把握住在不同历史状况下由于主客观条件因素诸般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向正逆两个方向的偶然性演化,正如前一进程会呈现为有成有挫、有进有退的迂回曲折的历史图景一样,在后一进程中也存在着其不同形式的上下分支乃至一时出现历史逆转相交织的发展情况。而在这种前后相渗透的网络型的交互作用中处于核心地位的,却都是国家政权及其所建构的控制机制在实践中的运转,也即它之所以作为一种关键性的主体能动系统在历史对立运动的特定状况下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

不过是本国状况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这一任务；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① 这是一条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适用于不论封建专制、资本主义制度还是社会主义制度社会发展的通理，是着重由国家政权主体能动性方面的视角上所揭示的历史运动的规律。历史的必然性归根到底就是经济的必然性。在历史的整体发展中，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历史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进程的红线。但是，现实的历史发展，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积极的因素，而其余一切——政治的、思想的因素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人类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因而，这就并不像某些人所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由此可见，在这种历史实际进程的总的联系中，不同领域之作为原因与结果却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在这里，固然政治思想的诸般因素是从经济状况中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出来的，然而当其一经形成以后，它们也就具有了各自相对的独立性及其自身发展所特有的规律性，并会在其内外交织、纷纭曲折的对立运动的不同状况下，从正反两个不同的方向反过来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进程，以致使历史的必然性总是要通过许多偶然性事件，即以波澜起伏的历史偶然性作为补充来替自己开拓前进的道路，而在这种经济必然性基础上的相互作用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在历史实际进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主导作用，则是国家政权及其作为控制机构在运转中执政者的主体能动性的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5页。

导向和发挥的状况。就是说,任何政府对其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执行方式的好、坏或不好不坏,它们都会导致经济发展和政治、法律的不同结果;尽管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历史必然性发展的规律。

在这里,“从分工的观点来看问题最容易理解。社会产生它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形成社会内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也获得了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同这些人相对立而独立起来,于是就出现了国家。然后……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说来固然应当尾随生产的运动,然而由于它本身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它又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反作用。这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大的独立性并且一经确立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为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确立的并且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在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斗争中也反映出先前已经存在着并且在斗争着的各个阶级的斗争,但是这个斗争同样是头足倒置地、不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不是作为阶级斗争、而是作为维护各种政治原则的斗争反映出来的,并且是这样头足倒置起来,以致需要经过上千年我们才终于把它们真相识破。”^①

把经济基础与其所产生的上层建筑的关系摆正过来,及于历史总的联系中阐明了在经济必然性基础上交互作用的辩证运动的规律,并在这种唯物史观原理的基础上创建了唯一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和政治学的理论体系,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时代条件下所作出的历史性伟大贡献。在以往的历史发展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0~701页。

中,一切政治运动都是经济运动的最集中表现;而各种政治斗争、政治原则的斗争的中心问题则都在于国家政权。历史的辩证法表明:在总的方面为自己开辟前进道路的经济运动,它必定要经受由其自身所造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也即国家权力——政府同其各类对立面及反对派对它的反作用。而在这种政治运动及其对经济运动的反作用中居于核心地位和起着主导作用的却是国家政权。尽管它的各类对立面及反对派也会在政治斗争的不同势态下产生诸种形式的程度或大或小的影响;但是,只要这种政治斗争中的力量对比没有发生某类性质的根本改变,或者它之所以作为社会正式代表的权威性政治权力还未在斗争中向某类对立方易手和转换,那么,这种它在政治运动中的核心地位及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也就仍不会丧失或作历史性的转移。固然,任何国家的政治权力——政府都是其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不过由于在特定的历史环境条件下执行者主体阶级属性和所代表的集团利益及其战略方针的不同,以及他们的思想政治素养、政治决策倾向和所设计的调控体制模式及其实际运转机制的不同,乃至在实施过程中的领导艺术水平和随机操作技能的不同,从而,也即会因执行者主体状况及其执行方式、方法的这些不同,致使国家权力(其间当然也应看到它同各对立方面在斗争中的交互影响和作用,必须把握住那种历史运动的总的合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大不相同以至根本不同。恩格斯概括地指出,这种“……反作用可以有三种”,这就是:“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

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①由此,也就会引发及至导致极其不同的政治和法律的连锁效应。这也就是:在第一种正向反作用推动经济较快发展的情况下,这就能使阶级冲突得以缓和,逐步确立所需的法定秩序,乃至造成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昌盛局面,使国家政治统治愈益加强和巩固。但在第二种反向反作用促使经济趋向崩溃的情况下,则就会引起阶级矛盾的迅速激化,而在社会发展连续震荡的状况下加剧既存秩序的崩塌,及在政治斗争愈益扩展和深化中促成统治阶级内部的分崩离析与政局的严重不稳,由此也就会在政治危机频仍及其发展进程的某种交叉点上,终于导致国家政权的更迭或作本质性的转换。至于第三种那样的反作用,尽管它们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致使社会生产力遭受极大的破坏;但却有其多种历史情况:一种情况是,夺取了政权的统治者或速或缓转向骄侈腐败,既加紧了经济的剥削掠夺,又增强了政治的残暴镇压,致使被奴役者复失生存条件,触发社会冲突的更趋炽烈,及引起统治层内部重演政变和崩裂,甚至旧势力趁机东山再起;这种形势若任其发展下去,结果就是发生历史性的复辟,或者造成改朝换代式的国家权力的更替。一种情况是,即在经济落后外族统治者入侵的情况下,由于实施了野蛮掠夺与暴虐统治的政策和措施,再加以统治层诸集团间的争夺占有权益的战争和政变,这就会激起各地区的民族反抗和阶级斗争的越演越烈,以至发展到势若燎原,其结果则是在经过一段较短时期的动荡和战乱后,外族统治者终于被驱逐,本族统治者重建新政权。然而,也还会有这样的情况,这就是当民族和阶级矛盾日趋激化时,外族执政者深感政治危机对其自身统治的威胁,于是就毅然发动宫廷政变,排除了统治层内部的腐朽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1页。

力,逐步改变了原有的制度和政策,及在其实施中相应地减轻了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使民族对抗和阶级冲突转向明显的缓和;这种政治反作用的方向性的更易,甚至也会造成一时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社会相对稳定的太平盛世,使此类国家的统治能延续较长的时期,尽管因其后代的剥削贪欲和政治腐败的愈益增长,而终将为起义人民接连掀起的巨大革命怒涛所推翻。此外,西方近现代先进国家所进行的野蛮的海外掠夺,就会在不同的历史环境和不同的地域内,不是演进为土著弱小民族的整个经济的被摧毁,及血腥的种族灭绝;就是由以强大的武力闯入国门的侵略,转而与当地落后民族的反动腐朽势力相勾结,构建及实施了旨在攫取最大掠夺利益的殖民和半殖民的残暴统治,这也就使各该国的人民更加陷于水深火热的巨大灾难之中,其历史的结论,则便是这种统治在为其自身所激起的风卷云涌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面前,以各种形式或先或后的终于归向溃灭。

再则,在现代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特定的历史环境条件下,也有另一种情况,这种情况与一切剥削制度国家所发生的前两种情况都不一样,它看上去像是政治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发展起着正向的反作用,但实际上却是在本国的时空条件下从另一端超越了历史的发展阶段,这就是各该国的执政者的战略指导思想与所设计的政治经济体制和模式,乃至所制定和实施的各项政策与具体措施及其整体运行机制,都超出了其本国状况的经济必然性当时发展阶段所能容许的界限。这种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政府对本国经济必然性的执行方式上的重大失误,也就会使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处于很不适应的状态,以致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和受损害,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及因人民生活之陷于相对贫困而滋生不满,促使人民内部矛盾日趋尖锐,再加以执政者政治举措失当,频频以运动形式搞阶

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破坏了正常的法律秩序,从而导致全国上下政治思想一片混乱,并由此屡屡引起社会骚动和民族冲突,乃至触发政治动乱,使政局动荡不安、风云变幻。而在这种历史的关键时刻,则由于一国当政者主体能动性的不同发挥,也就会产生极其不同的政治后果:其一是因最高决策者的政治思想的蜕变,及其所体现的政治行为同外部颠覆势力既谋且合的逆向推动下,终于酿成了国家性质向旧制度的复辟,并使多民族的联盟国家顷刻分崩离析。另其一却是经过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领导层面的政治思想原则斗争,进行拨乱反正,及在总结以往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本国国情和时代条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作了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的自我调整,重新创造性地制定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和路线,并相应地改变了那些超越历史阶段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从而也就在稳步深化改革国家经济、政治体制模式及其运转机制的实际过程中,促使社会生产力再度得到持续的解放和发展,使人民生活能以摆脱贫困而日趋提高和改善,进而形成经济繁荣、社会政治稳定、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国家振兴的局面,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愈益巩固。

二

所有这些对历史的概括,也已包含了国家控制论所要阐述的最基本的内容,即那种在上层建筑系统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政治主体的行为,也就是作为控制机制的政治国家能动性的诸构成因素、条件之间的关系范畴,以至那些关系范畴的交互作用及其在本国整体历史发展过程中与经济基础间的辩证运动。在这里,历史的整体发展过程则呈现为:以发展生产力为起点复为终点的,并以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经济运动基础上所产生的、及

由居于其建构的上层建筑核心地位的国家政权起主导作用的政治对立运动为中介的,输入系统与输出系统间互相连接又互相渗透的螺旋型上升的循环。就是说,在这个历史总的向上的循环中,尽管经济因素归根到底起其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思想、政治条件却也不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它还必须承受其由自己造成的相对独立发展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而由于这种以国家权力为主导方面的政治反作用可以是正向的也可以是逆向的,于是也就使历史的前进及其发展实际显示为由许多顺方向向上与逆方向向下小循环的不同层次、形式的前后扭结和纵横交织,也即这样一条错综复杂而又迂回曲折的途径和道路。古往今来,历史上任何类型的剥削制的执政者及其政治思想家,无不认为自己阶级既得的统治权益皆是天命、神授或为理性抉择使然;然而他们中的明智者也有鉴于前车之覆的深刻教训,惕惕然于其自身所建国家权力之安危,由此就会以史为鉴,重新审视既往的历史经验,探究其间得失成败的诸般原因,并且结合本国的实践需要,从中概括出了一系列治国安邦的政治调控的原理,这样经过历史的积累,使国家控制论在唯心史观那里有了较为系统和充分展开的从一种既往形态到另一种现代形态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而且还阐明了由经济基础所造成的上层建筑的各种思想、政治领域都有其独立的历史发展。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上层建筑及其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原因和结果并非是刻板地非辩证地永恒对立的两极,也即决不能忽略了相互作用,或者说“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了,它也就起作用,就能够对它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①。而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8页。